

合同登记编号：**合同(032217)-(299)**

**正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委托人：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甲方)

受托人：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有效期限：2022年11月3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 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规划方案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和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水、大气、生态、噪声、环境风险、固废等）、规划环境合理性论证、规划优化调整与实施建议、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公众参与和会商。

2. 《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对红树林等湿地生态系统影响专题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开展红树林分布现状调查及区域红树林资源回顾性分析，分析港口规划实施对区域红树林及其生态系统的影响程度，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生态补偿及修复方案等建议。

3. 《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对珊瑚礁、白蝶贝影响专题评价》主要内容包括：开展珊瑚礁、白蝶贝分布现状调查及区域珊瑚礁、白蝶贝资源回顾性分析，分析港口实施对珊瑚礁、白蝶贝及其生态系统的影响情况，并提出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生态补偿及修复方案等建议。

（二）服务要求：提交的最终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要求。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止。

##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前在海南省履行。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方延误工期的，本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023年9月30日前完成《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

总报告，并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查意见。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一) 按需提供各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

(二) 最终成果须标注编制人员名单、法定代表人，署单位名称并盖章。

(三) 乙方应在规划获得部审查意见后 1 个月内完成规划环评送审稿。

(四)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 20 份，电子版 1 份等。

###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1. 提供资料：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和基础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调研和与相关方支持协调提供便利。

###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咨询成果归双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资料、文件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

### 五、 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审查并获得审查意见。

###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大写)人民币伍佰玖拾陆万元整(¥5960000)。

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二) 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

1. 一次性付：【/】万元，时间：专家评审后【/】日内。

## 2.分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1192000), 时间: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 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第二期支付: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贰佰玖拾捌万元整 (¥2980000), 时间: 完成《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稿), 通过专家评审并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 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第三期支付: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1192000), 时间: 完成《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并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 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第四期支付: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即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596000), 时间: 取得《洋浦港总体规划修订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并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合格的发票【15】个工作日内, 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

##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四条约定,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 双方协商解决, 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如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未按约定完成相应售后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售后服务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承担售后服务的合理费用。

(二)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承担方式违约金额如下: 双方协商解决, 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第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按照应付款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最大金额不超过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5%。

####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九、 其它

与本咨询项目相关的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会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各自义务后自动解除。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洋浦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46900300091197
	法定代表人	邵晋宁			
	委托代理人	李祥			
	联系(经办人)	李祥			
	住所 (通讯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综治大楼	邮政编码	578101	
	电话	0898-28828607	传真	0898-28824708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年11月3日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720366956
	法定代表人	刘昕			
	委托代理人	杜江涛			
	联系(经办人)	高玉健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曙光西里6号2号楼	邮政编码	100028	
	电话	010-57802679	传真	010-5780267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小营支行			
	帐号	11042601040001815			
2022年11月3日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